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康烨物流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齐霞、王小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（2025）渝0108民初9380号一案。因你公司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23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